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数字化病案三期加工服务  
销售合同



甲 方：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合同签署地：泰州市姜堰区健康路 27 号

甲方：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顾艳                      电话：15961080975

乙方：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煜川                      电话：15751021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仲裁规则，合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所涉项目及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数字化病案加工服务	7800000 页	0.079	616200	税率：6%
2.	病案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1 套	0	0	免费升级
	合计（含税）	大写：人民币 <u>陆拾壹万陆仟贰佰</u> 元整 小写：¥616200			

1.2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病案翻拍工作、病案管理系统升级服务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第二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额（含税）：人民币 陆拾壹万陆仟贰佰 元整（¥ 616200）。

2.2 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实际结算方式付款；

1、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根据实际加工页数\*单页0.079元/页计算结算金额，具体页数按照系统统计页数为准。

2、在完成全部病案数字化后，根据实际页数计费，具体页数按照甲方确认页数为准。

实际付款期以付出之日为准。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三条 售后服务**

3.1 乙方提供远程、网络、电话及上门的全方位售后支持。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及时、明确地提出甲方需求，以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 2)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加工前及加工结束后的原始病案资料交接工作。
- 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地向乙方提供需要进行扫描数字化的病案资料。
- 4) 甲方应在乙方病案管理系统升级服务完成以及病案数字化加工成品提交后尽快组织验收。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出现不组织验收或拖延验收的情形，甲方应向

乙方说明原因，且经双方商议后重新确认具体验收时间，如不说明或者乙方认为不是正当理由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自身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
- 2) 乙方负责组织加工所需设备，并派驻加工人员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开展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 3) 乙方在生产作业期间须保证生产场地的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保证甲方在场地内所存放全部病案资料的安全。
-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外借或拿出任何生产场地内存放的病案资料，不得私自改变非扫描病案的存放位置。
- 5) 乙方须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保障生产设备充足，加工人员队伍稳定；须按照进度要求开展病案数字化加工，按进度要求提供数据加工成品。
- 6) 乙方在加工生产过程中爱护甲方病案资料，保证病案资料完整、无损毁、不丢失，保证病案信息不外泄。
- 7) 乙方应保证其所派驻的加工人员严格遵守生产安全及保密制度，遵守病案存放管理规定，保护甲方生产场地及场地内库存病案的安全。

#### 4.3 双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数字化成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部分，重新加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未尽安保义务使乙方之外的人员获取资料的）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密，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 3) 如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拒绝进行系统验收，违约方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4) 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应承担日 5‰延期支付利息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 5) 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

5.2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安全保密管理机制和质量管理机制，确保档案原件和数字化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确保各环节工作符合档案行业标准的的要求，并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记录。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知悉。

5.3 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属甲方，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乙方必须完整移交。



5.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和数据等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档案修复工作中，不得随意处置零散的只字片纸，不得浏览案卷内容，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5.5 甲方也应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对在合同履行中接触的乙方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产品源代码、技术方案、软件产品、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参考资料及功能界面、说明书等内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包含：不可或无法预见、控制、避免的事件导致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

6.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 第七条 争议处理

7.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条第3款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送达。其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进行送达，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送达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

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8.3 本合同双方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健康路27号]

联系人:[顾艳]

电话:[15961080975]

传真:[ / ]

乙方:[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鸿运路2号高铁数字未来城C栋南区-今创科技]

联系人:[杜薇]

电话:[17605168316]

传真:[ / ]

邮编:[221100]

8.4 前述送达地址也系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约定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的文书,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有效送达。

8.5 一方变更前述送达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原地址仍应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可继续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健康路27号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鸿运路2号高铁数字未来城C栋南区-今创科技
电话：052388113101	电话：4008278778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沪太支行
账 号：	账 号：03000744785
税 号：	税 号：91310114703389489X
签约日期：2025年 4月 1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4月 1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维护)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在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相关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维护)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维护)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维护)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服务期间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维护)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维护)的施工人员在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服务期间,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医疗设备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维护)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或服务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其他设备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维护)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维护)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维护。

七、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维护)单位应加强对在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施工人员的管理,并将在我单位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管理部门备案,接受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动态监督。

八、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维护)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维护)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受损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对屡教不改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维护)单位,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九、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设备/软件安装(维修/维护)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

本公司在与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业务合作或者技术提供支撑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本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和信息内容的网络安全，并切实做到：

一、建立健全本公司产品的内部保障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客户信息安全管理度，建立健全本公司信息安全责任制度和信息发布的审批制度，严格审查本公司产品所发布的信息，严格评估本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网络安全风险。

二、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对本公司维护的平台信息及使用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的通信通道发送的信息内容、客户行为数据等进行把关，保证信息内容的健康、合法，保证客户信息或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敏感数据不外泄。

三、未经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同意都不得公开使用任何与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有关的信息，并永久有效。

四、严禁泄露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员工个人信息、患者隐私、各类各种医疗数据等，并永久有效。

五、本公司承诺未经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同意不得将与其合作的业务系统源代码、任何和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相关的数据等上传至其他第三方平台以及私自搭建平台等。

六、本公司承诺未经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同意不得随意修改、删除、增加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数据库中的数据。

七、本公司在与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业务合作或者提供支撑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安全、运维以及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相关管理制度与要求，提供的信息系统与服务不存在任何网络安全漏洞和风险。

八、不得利用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的通道，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坏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十)发布广告宣传，与业务无关的垃圾信息。

九、若发现使用相关支撑系统所发布的信息明显属于上述第八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内容，保证立即停止传输，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十、本公司对上述系统均进行了安全加固，确保没有弱密码等典型网络安全问题，确保无系统数据外泄。

十一、严格抓好为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服务人员的网络信息安全与保密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三防”（防计算机病毒、防网络黑客攻击、防网络安全案件和事件）安全技术措施。



十二、作为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合作支撑方，在与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业务合作和提供支撑的过程中，服从监督和管理：若未做到上述条款，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责任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